

宜蘭縣政府106年度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美容證照輔導班

(原民、新住民及特殊境遇婦女優先)

招訓資格：年滿15歲以上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上課日期：106年7月10日~106年9月15日

星期一~星期五AM9:00~PM5:00

上課時數：280小時

課程內容：美容證照考試內容
專業彩妝美膚美甲新秘造型

報名人數：30人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6年7月3日

培訓單位：蘭陽技術學院(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79號)

一般學員只須負擔百分之二十學費
符合資格者甚至完全不用負擔學費

報名專線：039-771997轉167張小姐

039-771997轉785，0915690231劉小姐

網路報名：台灣就業通 <https://goo.gl/yDnbff>

核准文號：宜蘭縣政府106年3月24日 府勞就字第1060042470號函 本計畫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廣告

~訓後輔導考取美容證照~

廣告

宜蘭縣政府 委託辦理 106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專案一

美容證照輔導班(原民、新住民、特殊境遇婦女優先)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宜蘭縣政府 106 年 3 月 24 日 府勞就字第 1060042470 號函

- 一、本府:宜蘭縣政府
- 二、訓練單位:蘭陽技術學院
- 三、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 四、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美容證照輔導班 (原民、新住民、 特殊境遇婦女優先)	30 人	280 小時	106.07.10 至 106.09.15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106 年 7 月 5 日 筆試:下午 1 時 口試:下午 2 時	5,070 元	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蘭陽技術學院) 0915-690-231 劉老師

五、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 (一)年齡:年滿 15 歲以上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 (二)性別:男女兼收
- (三)學歷:不限學歷
- (四)適訓條件: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均可參訓，無特殊條件。
- (五)開班條件:具就保身分參訓者人數，須佔每班次實際開訓人數 35%(含以上)，始得開班。
- (六)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 20% 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13、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4、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3、中高齡(年滿 45 歲至 65 歲)	15、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6、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5、原住民	17、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8、自立少年
7、長期失業者	19、逾六十五歲之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	20、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
9、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	
10、更生受保護人	
11、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21、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詳如四、(八)】
12、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	

(七)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 106 年 6 月 23 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八)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檢附「參加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加退保證明單(須載明加、退保日期、原工作性質及失業原因)」、「無工作切結書」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三項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九)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

(九)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 20% 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十)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1)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九十日就業輔導期間。

(2)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3)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

(4)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且其訓後九十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投保勞工保險(不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六、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例假日除外）09:00 ~17:00 受理報名，至甄試日前 3 日(106 年 7 月 3 日)止。。

(二)報名地點：蘭陽技術學院時尚美容設計系

(三)報名方式：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臺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

(四)報名繳交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保明細表（影本）、1 吋相片 2 張，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資料不齊或欠缺者，不予接受報名。

【註 1】報名民眾請攜帶「學歷證件、身分證、勞保明細表」(正本)由本單位現場查驗。

【註 2】報名當天學歷證件未攜帶或學歷證件遺失，請開列證明文件，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繳交俾憑查驗，未檢附者「取消」錄訓資格。

七、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本單位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甄選錄訓」，甄試方式如下：

1. 第一試（筆試 50%）

【筆試時間】106 年 7 月 5 日下午 1 時起於宜蘭縣政府舉行。

(1)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 30 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 15 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筆試內容為「美容常識」測驗。（選擇題，約 40 題）

【名單公告】筆試項目至少達 60 分以上方為合格。預定甄選錄訓錄取人數之 1.5 倍參加第二試(口試)(筆試合格名單預定當日中午 13 時 30 分前公佈張貼於本單位及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 7 日。

2. 第二試（口試 35%）106 年 7 月 5 日下午 2 時起於宜蘭縣政府舉行。

3. 基本資料審查（15%）

區分「參訓歷史（0%~10%）、最近一次失業期間（3%~5%）」二項基本資料分數：

(1)由本單位分別依「TIMS 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2)具四、(六)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 7 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

八、錄訓說明：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基本資料審查、口試三項)達 60 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於 5 日內在本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劉玉雯老師，電話：(03)977-1997 轉 785，查詢時間：106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

(三)開訓後（含開訓當日）如尚有訓練崗位出缺時，將於開訓後 3 日內依備取序號依順序遞補學員。

九、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教務管理規定	劉玉雯	美容與衛生安全	孫克群	新娘彩妝	呂俞慧
性別平等教育	游哲昕	美妍概論	呂俞慧	美容儀器使用	呂俞慧
求職技巧課程	邱浚祐	造型設計原理	呂俞慧	髮型設計基本技巧	呂俞慧
就業市場趨勢說明	劉玉雯	美容經營管理	呂俞慧	藝術指甲	呂俞慧
職涯規畫課程	邱浚祐	美體按摩概論	劉玉雯	整體彩妝造型設計運用	呂俞慧
職場工作倫理	邱浚祐	基礎彩妝技巧	劉玉雯	芳香美體舒壓	劉玉雯
勞動法令	孫克群	一般妝基礎應用	劉玉雯	綜合實習	劉玉雯
人際溝通	邱浚祐	宴會彩妝	劉玉雯	學習成果展	劉玉雯
美容概論	孫克群	專業護膚	劉玉雯		

十、注意事項：

(一)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 65 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

(二)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 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本府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退訓者，即停止發放。

(三)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請事假、病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8%(含)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4%(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四)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1.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2.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訓練單位：蘭陽技術學院

地址：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

電話：(03)977-1997 轉 167 張老師、(03)977-1997 轉 785 劉老師

106 年 3 月 6 日

宜蘭縣政府106年度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



■ 參訓資格

年滿15歲有就業意願且目前未就業者

■ 招訓人數

30人

■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06年7月7日

■ 上課時數

265小時

■ 上課地點

蘭陽技術學院 H204簡報專業教室

■ 上課時間

106年7月17日至9月8日



一般學員只須負擔20%學費，符合資格者完全不用負擔學費



報名專線：03-9771997轉167 張小姐

03-9771997轉165/0928-836919 廖主任

網路報名：台灣就業通 <https://goo.gl/ogKnTQ>



核准文號：宜蘭縣政府106年3月24日 府勞就字第1060042470號函

本計畫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廣告

廣告

宜蘭縣政府 委託辦理 106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專案— 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宜蘭縣政府 106 年 3 月 24 日 府勞就字第 1060042470 號函

- 一、本府:宜蘭縣政府
二、訓練單位:蘭陽技術學院
三、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四、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	30 人	265 小時	106.07.17 至 106.09.08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106 年 7 月 12 日 筆試:下午 1 時 口試:下午 2 時	5,260 元	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蘭陽技術學院) 0928-836-919 廖老師

五、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 (一)年齡:年滿 15 歲以上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二)性別:男女兼收
(三)學歷:不限學歷
(四)適訓條件: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均可參訓，無特殊條件。
(五)開班條件:具就保身分參訓者人數，須佔每班次實際開訓人數 35%(含以上)，始得開班。
(六)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 20% 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13.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2.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4.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3. 中高齡(年滿 45 歲至 65 歲)	15.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4.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6.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5. 原住民	17.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8. 自立少年
7. 長期失業者	19. 逾六十五歲之失業者
8. 二度就業婦女	20.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
9.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	
10. 更生受保護人	
11.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21. 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詳如四、(八)】
12.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	

(七)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 106 年 7 月 5 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八)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檢附「參加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加退保證明單(須載明加、退保日期、原工作性質及失業原因)」、「無工作切結書」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三項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九)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

(九)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 20% 費用，已報名繳費學

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十)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1)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九十日就業輔導期間。

(2)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3)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

(4)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且其訓後九十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投保勞工保險(不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六、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例假日除外)09:00~17:00受理報名，至甄試日前3日(106年7月10日)止。。

(二)報名地點：蘭陽技術學院推廣教育中心

(三)報名方式：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臺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

(四)報名繳交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保明細表(影本)、1吋相片2張，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資料不齊或欠缺者，不予接受報名。

【註1】報名民眾請攜帶「學歷證件、身分證、勞保明細表」(正本)由本單位現場查驗。

【註2】報名當天學歷證件未攜帶或學歷證件遺失，請開列證明文件，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繳交俾憑查驗，未檢附者「取消」錄訓資格。

七、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本單位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甄選錄訓」，甄試方式如下：

(一)第一試(筆試50%)

【筆試時間】106年7月12日下午1時起於宜蘭縣政府舉行。

1.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30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筆試內容為「國語文」測驗。(選擇題，約40題)

【名單公告】筆試項目至少達60分以上方為合格。預定甄選錄訓錄取人數之1.5倍參加第二試(口試)(筆試合格名單預定當日中午13時30分前公佈張貼於本單位及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7日。

(二)第二試(口試30%)106年7月12日下午2時起於宜蘭縣政府。

(三)基本資料審查(20%)

區分「參訓歷史(0%~12%)、最近一次失業期間(5%~8%)」二項基本資料分數：

1.由本單位分別依「TIMS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2.具四、(六)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7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

八、錄訓說明：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基本資料審查、口試三項)達60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於5日內在本單位公佈欄(及

網站) 公告。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甄試成績查詢窗口：廖老師，電話：(03)977-1997 轉 165，查詢時間：106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

(三)開訓後（含開訓當日）如尚有訓練單位出缺時，將於開訓後3日內依備取序號依順序遞補學員。

九、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教務管理規定	廖中孚	宜蘭海岸自然資源及生態環境	劉厚漢	梅花湖流域導覽解說實務操作	吳元廷
勞動法令	孫克群	宜蘭海岸自然資源及生態環境	廖大瑋	基本救命術訓練	黃素珍
職場工作倫理	黃麗娟	航海規劃與技術、海事法規	施永林	冬山河導覽解說專題製作	廖中孚
性別平等教育	游哲昕	船機常識	蔡諸穎	梅花湖導覽解說專題製作	吳元廷
人際溝通	黃素珍	航海常識	鄭有恭	宜蘭海岸導覽解說製作	廖中孚
職涯規畫	黃麗娟	船藝與操船	鄭有恭	導覽解說技巧(一)	廖中孚
就業市場趨勢說明	廖中孚	氣(海)象常識、船藝與操船-繩結	賴凱榮	導覽解說技巧(二)	吳元廷
求職技巧	孫克群	通訊與緊急措施	賴凱榮	導覽解說技巧(三)	劉厚漢
宜蘭觀光資源及生態保育	吳元廷	動力小船操作	施永林	導覽解說技巧(四)	廖大瑋
冬山河自然資源及生態環境	廖中孚	冬山河流域導覽解說實務操作	廖中孚		
梅花湖自然資源及生態環境	吳元廷	頭城海域導覽解說實務操作	劉厚漢		

十、注意事項：

(一)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65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

(二)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本府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退訓者，即停止發放。

(三)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請事假、病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8%(含)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四)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1.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2.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訓練單位：蘭陽技術學院

地址：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79號

電話：(03)977-1997 轉 167 張老師、(03)977-1997 轉 165 廖老師

106 年 3 月 15 日